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士簡字第13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景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博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裕昇間給付股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不服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0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仕偉